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57號

原告 林紘譽（原名：林德善）

訴訟代理人 林金檣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企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1,366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7,326元，共計4,338,6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2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